

簽 109 年 6 月 19 日

於總務處

主旨：呈 109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議紀錄，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6 月 15 日簽案辦理。
- 二、於 109 年 6 月 17 日暨本校國、高中畢業典禮結束後，召開本校 109 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及金額，全數無異議通過。
- 三、會議記錄詳如附件。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總務處 夏偉倫  
庶務組組長

0619

總務處 廖慶麟  
主任

會辦單位

決行

教務處： 教務處 程曉銘  
主任

學務處： 學務處 陳音駕  
主任

全中部： 全中 鄭福昌  
主任

進修部： 陳春色

會計室：

會計室 孔西勤  
主任

校長室 溫琬卉  
秘書

校長 黃敦煌

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 間：109 年 6 月 17 日 11:00

二、地 點：綜合大樓四樓小會議室

三、主 席：黃敦煌 校長

記錄：馮完美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本校 109 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及金額，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規定辦理：代收代辦費包括學生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班費、游泳費、蒸飯費、教科書費、交通車費、夜間課外活動費、冷氣費暨其它等，應由各學校經『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通過。

(二)、本校 109 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及金額。(詳如附件)

辦 法：敬請審議

決 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結論：無

散會

#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 109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9 年 6 月 17 日 11:00

二、地點：綜合大樓四樓小會議室

三、主席：黃敦煌 校長

記錄：馮完美

四、出席人員：簽到表如下

### [學校出席代表]

教務主任 程曉銘	學務主任 陳音雙	進修部主任 陳春色
會計主任 孔如勤	總務主任 廖慶麟	教師代表 陳瑞萍

### [社會公正人士、家長代表]

社會公正人士 柯皓瀚	
家長代表 1 林煥傑	家長代表 2 許靜方
家長代表 3 馮相國	家長代表 4 彭昭惠
家長代表 5 何政遠	家長代表 6 鄭月豐

## 財團法人新竹市光復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

\*收費項目及金額，如下表：

項目	金額	適用對象	說明
平安保險	175	全校	依政府公開招標後按公告價格收費
家長會費	100	全校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24178B號「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冷氣費	700	全校	
班費	50	全校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蒸飯費	160	蒸飯者	
健康檢查	320	新生	依實際招標金額多退少補
游泳費	225	游泳課	新竹市市立高級中學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規定150元，本校為增強學生優越感、自信心，提昇合格率故增加游泳授課時數（由原授課時數8小時增加為12小時），故調整為225元
社團指導活動費	150	全校	依108年度新課綱每學期12節，每節約收費12.5元，
	200	國中部	依108年度新課綱每學期16節，每節約收費12.5元
隔宿露營		新生	依實際招標金額收費
溯溪活動		八年級	本校為健全學生全人教育、向心力，依各承辦單位選定活動內容，始可請總務處協助招標，並依實際招標金額收費
童軍活動		七年級	
校外教學		全校	
書籍費	依各科教研會選定書單，向書商詢價後，製作班級書單。(多退少補) 依學生意願購買教科書		
夜間課外活動費	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78B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每節上課收20元) 夜間課外活動費，因參加之天數不同及課程安排節數核算各班實際應繳之費用一學期以16週(每天授課一節、自習二節)依據： 自習課：高中每節上課收17元、國中生每節上課收19元 授課：高中每節上課收19元、國中生每節上課收22元		
制服費	4,990	高中部男生	1. 108 學年度依 108/05/20 招標，廠商得標金額收費如下； (贈送 108 學年度日校書包及夜校運動長衫) 高中部男生共計 18 件金額 4,500 元、高中部女生共計 16 件金額 4,400 元 國中部男生共計 19 件金額 4,900 元、國中部女生共計 17 件金額 4,800 元 進修部男生共計 10 件金額 2,990 元、進修部女生共計 10 件金額 2,990 元  2. 109 學年度日校書包重新議價、夜校運動長衫一件 180 元 依 109/04/10 議價加購高中部後背式書包金額 490 元 國中部新生後背式及側背式書包(各一為一套)金額 500 元。
	4,890	高中部女生	
	3,170	進修部男生	
	3,170	進修部女生	
	5,400	國中部男生	
	5,300	國中部女生	
校車費	7,200	單趟 8 公里以下(含)	104 學年度開始以 8 公里為限採分段收費。故依里程數計費，8 公里以內 7,200 元、8 公里以上 8,400 元。(依學生意願搭乘校車)
	8,400	單趟 8 公里以上	

國中專車	8,900	單趟8公里以下(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家長需求照顧遠地學子就讀本校，國中部已開設專車多年，計內灣線、北埔線、竹北線、南寮線等四線。</li> <li>2. 各線估計搭車人數收費如比照高中校車收費標準，收支失衡，在考量校車費調整案及照顧遠地學子因素下，國中專車比照去年兩段收費，單程8公里以上每學期9,800元，單程8公里以下(含)每學期8,900元。(依學生意願搭乘校車)</li> </ol>
	9,800	單趟8公里以上	
全中部翰林雲端系統	350	七八九年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統有出題系統、教學影片二大部分，由教師安排或學生網路自學，所有學習過程紀錄提供知識分析點，供師生增廣教學之用。</li> <li>2. 軟體師、生、家長皆有帳號與密碼，每位學生一年700元，上下學期各350元支付。</li> <li>3. 七八年級全體學生購買，九年級依願調查比照團購價格購買。</li> </ol>
	750	10、11、12年級	雲端教學系統運作良好，今年比照去年高中部十年級購買，十一、十二年級依願調查比照團購價格購買。
全中部外師鐘點費	733	七、八年級	<p>七八年級每週一節，中師協同教學</p> <p>10年級每週一節，中師分組教學</p> <p>比照去年代收代辦</p>
	500	10年級	
實驗衣及護目鏡	370	七年級 十年級	依招標廠商得標金額收費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109 年 6 月 15 日

於總務處

主旨：呈辦理召開[109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議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議，將於 109 年 6 月 17 日(三) 上午 11：00 點，假綜合大樓四樓小會議室召開。
- 二、出席委員，本校行政人員五名(教務主任、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會計主任、總務主任)、教師代表一名、家長代表六名、社會公正人士一名。
- 三、會議討論事項如附件。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總務處 夏偉倫  
原務組組長

0615

教務處：教務處 程曉銘  
主任

6/16

學務處：學務處 陳音鴛  
主任

1090616

全中部：完全中學部 鄭福昌  
主任

0616

進修部：陳春益

0616

會計室：

會計室 孔西勤  
主任

0616

校長室 溫琬卉  
秘書

0616

可

校長黃敦煌

6/16

請因中部確認  
109 學年度社團  
上課時數

總務處 廖慶麟  
主任

6/15

# 財團法人新竹市光復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

\*收費項目及金額，如下表：

項目	金額	適用對象	說明
平安保險	175	全校	依政府公開招標後按公告價格收費
家長會費	100	全校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24178B號「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冷氣費	700	全校	
班費	50	全校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蒸飯費	160	蒸飯者	
健康檢查	320	新生	依實際招標金額多退少補
游泳費	225	游泳課	新竹市市立高級中學及公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規定150元，本校為增強學生優越感、自信心，提昇合格率故增加游泳授課時數（由原授課時數8小時增加為12小時），故調整為225元
社團指導活動費	150	全校	依108年度新課綱每學期12節，每節約收費12.5元，
	200	國中部	依108年度新課綱每學期16節，每節約收費12.5元
隔宿露營		新生	依實際招標金額收費
溯溪活動		八年級	本校為健全學生全人教育、向心力，依各承辦單位選定活動內容，始可請總務處協助招標，並依實際招標金額收費
童軍活動		七年級	
校外教學		全校	
書籍費	依各科教研會選定書單，向書商詢價後，製作班級書單。（多退少補） 依學生意願購買教科書		
夜間課外活動費	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78B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每節上課收20元) 夜間課外活動費，因參加之天數不同及課程安排節數核算各班實際應繳之費用一學期以16週(每天授課一節、自習二節)依據： 自習課：高中每節上課收17元、國中生每節上課收19元 授課：高中每節上課收19元、國中生每節上課收22元		
制服費	4,990	高中部男生	1. 108 學年度依 108/05/20 招標，廠商得標金額收費如下； (贈送 108 學年度日校書包及夜校運動長衫) 高中部男生共計 18 件金額 4,500 元、高中部女生共計 16 件金額 4,400 元 國中部男生共計 19 件金額 4,900 元、國中部女生共計 17 件金額 4,800 元 進修部男生共計 10 件金額 2,990 元、進修部女生共計 10 件金額 2,990 元  2. 109 學年度日校書包重新議價、夜校運動長衫一件 180 元 依 109/04/10 議價加購高中部後背式書包金額 490 元 國中部新生後背式及側背式書包(各一為一套)金額 500 元。
	4,890	高中部女生	
	3,170	進修部男生	
	3,170	進修部女生	
	5,400	國中部男生	
	5,300	國中部女生	
校車費	7,200	單趟 8 公里以下(含)	104 學年度開始以 8 公里為限採分段收費。故依里程數計費，8 公里以內 7,200 元、8 公里以上 8,400 元。(依學生意願搭乘校車)
	8,400	單趟 8 公里以上	

國中專車	8,900	單趟8公里以下(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家長需求照顧遠地學子就讀本校，國中部已開設專車多年，計內灣線、北埔線、竹北線、南寮線等四線。</li> <li>2. 各線估計搭車人數收費如比照高中校車收費標準，收支失衡，在考量校車費調整案及照顧遠地學子因素下，國中專車比照去年兩段收費，單程8公里以上每學期9,800元，單程8公里以下(含)每學期8,900元。(依學生意願搭乘校車)</li> </ol>
	9,800	單趟8公里以上	
全中部翰林雲端系統	350	七八九年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統有出題系統、教學影片二大部分，由教師安排或學生網路自學，所有學習過程紀錄提供知識分析點，供師生增廣教學之用。</li> <li>2. 軟體師、生、家長皆有帳號與密碼，每位學生一年700元，上下學期各350元支付。</li> <li>3. 七八年級全體學生購買，九年級依願調查比照團購價格購買。</li> </ol>
	750	10、11、12年級	雲端教學系統運作良好，今年比照去年高中部十年級購買，十一、十二年級依願調查比照團購價格購買。
全中部外師鐘點費	733	七、八年級	<p>七八年級每週一節，中師協同教學</p> <p>10年級每週一節，中師分組教學</p> <p>比照去年代收代辦</p>
	500	10年級	
實驗衣及護目鏡	370	七年級 十年級	依招標廠商得標金額收費



#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102年8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9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93年7月7日台參字第0930089731A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訂定。
- (二)教育部100年7月6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00510746C號令「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修正。

## 貳、適用範疇

委託代收代辦費：

- (1)必要性代辦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學生手冊、班費、家長會費、冷氣費。
- (2)自願性代辦費：蒸飯費、制服費、書籍費、課業輔導費、游泳費、交通車費、社團活動費、夜間及假日自習費等。
- (3)其他經家長同意後，由學校自行或代為處理相關事務等費用。

## 參、組織

- (一)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三名，其中學校行政人員五名、教師代表一名、家長代表六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
- (二)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負責計價協商會議之召集及主持，其餘行政人員由教務、學務、總務、會計主任兼任。
- (三)召開前項會議時，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會商人數二分之一，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會議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贊成通過始得實施。
- (四)委員會中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得由家長會推舉之，但以非家長會成員為宜。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成員為無給職，任期均為一學年，委員得連任之，委員會於每年六月進行改選，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肆、職責

- (一)審核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
- (二)制定各項代收代辦收費標準，以收支平衡為原則訂定。
- (三)審議委員會各項會議紀錄相關資料、費用收據及代辦費收支情形，均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並上網公告。

## 伍、會議之舉行

- (一)定期會議：審議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開會審查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內容及收費標準，並做成決議於學校註冊收費前公告之。
- (二)臨時會議：於急迫需做收取費用或變更時，經二分之一以上之成員連署，提議校長於一週內召開臨時審核會議。

陸、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柒、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丁于珍  
電 話：04-37061119

受文者：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78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0024178BA0C\_ATTCH10.pdf、  
0024178BA0C\_ATTCH6.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7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法規條文）1份，請 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http://www.edu.tw/index.aspx>）法令規章/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本部國教署各組室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103/04/07  
08:13:41

##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其主管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時，落實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各學年度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校為便利學生註冊，應同時提供家長所有可選擇繳費方式（包括繳費地點及其手續費等）之訊息，並應至少提供一種免收手續費之繳費方式；收取手續費者，其款項得以代收款科目處理。
- 三、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將代辦費收入及支出情形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
  - （一）收入情形：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
  - （二）支出情形：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得依第六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辦理外，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
- 四、學校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召開代辦費收取會議，應於召開會議前提供與會人員詳細試算內容資料。
- 五、代辦費中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且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不得先行收費。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屬於以班級為單位之教學活動及設施費用，經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免進行全校性意願調查；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案例學生有繳費困難者，經學校認定後，得免繳該項費用。
- 六、學校向學生收取家長會費、課業輔導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家長會費：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一百元。
  - （二）課業輔導費：應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試算，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寒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元。
  - （三）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1. 以新臺幣七百元為上限，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二項費用為原則。
    2. 前目冷氣電費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冷氣之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

附加費用為原則。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

3. 第一目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九千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4. 依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及設備相關規定裝設冷氣設備之教學場所，屬學校基本設施，不得向學生收取其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七、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每班前三名，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學校應予免收學費及雜費：

(一) 體育成績乙等以上（進修部免送）。

(二) 學校參酌獎懲、出缺席紀錄、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紀錄、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行為等，自訂之德行評量基準。

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體育成績及德行評量基準，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學業平均成績非為每班前三名者，學校得依各年級全體學生學業成績分布情形，酌予減免學費及雜費。

第一項前三名免繳學費及雜費係屬獎學金性質，如已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

第一項家境清寒學生之認定，由各校自行依學生個別事實情況為之。

八、就讀綜合職能科（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均免收學雜費等相關費用。

九、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任何經費。

學校不得因下列支出用途向學生收取代辦費：

(一) 辦理學生成績考查及成績單郵寄等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二) 辦理學生證及學生手冊製發等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三) 辦理保全人員聘用及環境清潔等與校園安全及環境維護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四) 依其性質屬學費、雜費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之支出用途。

學校不得以提供學生課後自習場地為由，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學校不得向學生預先收取損壞財物之賠償費，應於學生實際損壞財物時，始得收取。

十、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各項費用，其保管、運用、出納及核銷等，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十一、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前，應依檢核表（如附表）自行辦理初核，確認收費程序，並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留存備查。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及自行檢核之辦理情形，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隨時派員視導查核。